

公司代码：605268

公司简称：王力安防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王力安防	60526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泽鹏	
电话	0579-89297839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	
电子信箱	wanglianfangdongsb@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	3,844,911,158.53	3,647,740,477.41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6,806,541.05	1,727,331,886.22	-2.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94,716,202.10	1,020,932,024.02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95,395.96	77,443,705.31	-11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82,541.59	72,987,953.07	-12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23,816.24	-232,363,152.9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6.91	减少7.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9	-11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9	-115.7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0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3	193,725,000	193,725,000	无	0
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3	73,800,000	73,800,000	无	0
陈晓君	境内自然人	6.77	29,520,000	29,520,000	无	0
武义华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5	27,675,000	27,675,000	无	0
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	22,140,000	22,140,000	无	0
王斌坚	境内自然人	1.69	7,380,000	7,380,000	无	0
王斌革	境内自然人	1.69	7,380,000	7,380,000	无	0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6,150,123	0	未知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3,984,819	0	未知	0

周信钢	境内自然人	0.42	1,823,8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陈晓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斌革、王斌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斌之弟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王跃斌和陈晓君是夫妻关系，王琛是王跃斌和陈晓君的女儿。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控制的王力集团持有公司 44.43%的股权，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控制的王力电动车持有公司 16.93%的股权，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控制的华爵投资持有公司 6.35%的股权，王琛控制的共久投资持有公司 5.08%的股权。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王跃斌

2022 年 8 月 26 日